

冒用商标，店家却称“全然不知”

普陀区知识产权纠纷调委会情理法结合化解纠纷

“ □法治报记者 谢钱钱

企业商标被冒用，侵权店家却表示“都是有人送货的，我不知情”，面对火药味浓重的双方当事人，普陀区知识产权纠纷调委会巧妙介入，开展调解。

调解员从细微处入手，先以情动人，缓和双方当事人情绪。再以理服人，引导当事人正视问题，最后引导双方互相包容、解决问题，巧妙化解了这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纠纷。

”

冒用商标不自知 调解现场陷僵局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竞争日益激烈，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案件和纠纷也屡见不鲜。

某刀片公司于 1997 年 7 月在第 16 类商品上获准注册了商标“ZMN”（图形文字组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文具刀、铅笔刀、切纸刀等，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公司自述一贯重视品牌维护和推广，旗下“ZMN”品牌美工刀片年销量已超过 10 亿片，国内销量一直保持第一。然而 2019 年 3 月，刀片公司发现有建材店涉嫌销售假冒“ZMN”品牌美工刀片。刀片公司遂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 2 万元。法院收案后，委托普陀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当事双方进行调解。

刀片公司委托代理人律师和建材店原经营者包某某按期参加调解。调解一开始，现场火药味较浓。

包某某再三声明：“我不识多少字，看不懂诉状和判决书”“我们就卖了几个，都是有人送货的”……脸红脖子粗的包某某令现场的调解陷入僵局。怎么找到突破口呢？

耐心寻找突破口 释法说理化纠纷

调解员忽然想起，包某某进门

时走路姿势有点别扭，似乎腿脚不便，便决定从他的腿聊起。询问中，包某某倾诉道：“建材店执照在今年 3 月份就注销了，我因为摔了一跤，造成半月板骨折，一个月前刚做了手术，现在无法工作，经济收入都没有了。老婆患子宫癌，还需要治疗，医生建议手术，现在都没钱，孩子还在读高中，家里经济真的很困难。”说着，包某某拉起裤腿，让调解员看手术伤口。

包某某慢慢打开了话匣子，情绪也逐渐稳定了。调解员接着将话题转入核实纠纷事实，问道：“你店销售‘ZMN’品牌美工刀片是怎么回事？”包某某表示：“我也不懂，以为刀片小生意，有人送货上门，就收下了，哪知道真的假的，给我看也看不懂。”



资料图片

随后，律师将正品“ZMN”品牌美工刀片与本案公证保全的“ZMN”刀片外包装进行了比对，指出包装盒商标上的细微差异。不比不知道，一比对，包某某确实观察到了二者的不同。调解员又针对包某某文化水平低、做生意时间短的实际情况，耐心地给他讲解合法经营的注意要点，尤其是要把好进货关。

看了比对，听了调解员的劝解，包某某态度开始转变，诚恳道歉后表示愿意赔钱，但家中经济困难，实在赔不起两万元。

调解员又单独与律师交换了意见，沟通后，律师转述了委托人意见：可以降低求偿标准，但要求包某某能够证明并提供相关医疗凭证。包某某表示，愿意给予一次性

员工工伤期间，企业竟然不发工资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调委会耐心释法消除争议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员工在工作时不慎受伤，工伤期间企业竟然未向其发放工资。员工对此提出异议，但协商无果，无奈只能向闵行区莘庄工业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在理清事情原委后，耐心对企业进行普法宣传，指出企业行为不妥之处。最终，双方在调解员的疏导下，达成一致意见，一起因工伤引发的劳资纠纷得到顺利化解。

”

【调解过程】

胡某是某仪器有限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不慎受伤，经工伤鉴定部门评定等级后便在家休养。今年年初，胡某身体恢复后返回工作岗位，但是他发现休养期间公司未向他发放工资，因此向公司提出异议。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胡某遂向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调委会提出调解。

调委会受理上述纠纷后，调解员首先向当事双方了解情况。公司方承认公司人事未发放胡某在家养伤期间的工资，并表示已多次向胡某进行解释，因为胡某已经在社保部门拿到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而在工伤期间他并未前来公司上班，因此不再额外发放工资。但胡某则认为该笔补助金是社保部门对其工伤进行的赔偿，与公司无关，且他认为自己属于工伤期间停职留薪的情况，公司应当照常支付原有的工资福利待遇给他。双方对此产生争议，胡某主张自己的权益得不到保护，后多次与某仪器有限公司协商，但均无果，因此找到调委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听取了胡某和某仪器有限公司的意见后，收集了相关资料，调查核实了事件经过，并分析认为：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某仪器



资料图片

有限公司是否应当在员工工伤期间照常支付员工工资福利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调解。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详细地向双方当事人解释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告知公司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工伤员工停工留薪的期限应当根据员工受伤的实际情况确定，在此期间内，原工资待遇不变，原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节假日补贴、午餐补贴等，因此公司之前的做法是不对的。经调解员的耐心沟通、细心分析，某仪器有限公司认识到自己

赔偿，并按照承诺如期提交了相关医疗凭证。律师专门与委托人再次进行了沟通，最终同意将赔偿金在双方约定的基础上再下调 500 元，一起商标权纠纷被顺利化解。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起常见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件，侵权商品外包装上 LOGO 的细微差异，为当事人双方快速辨别商品真假提供了可靠途径。但当事人态度激烈，语言直白，情绪化明显，使得调解现场缺乏和谈的氛围。如何能使当事人双方坐下来，平心静气地谈判，成为本案能否顺利调解的首要重点。

调解员通过细致观察，发现当事人行动不便，随后以此为突破口，用体贴关心缓和当事人情绪。在当事人心结打开后，再加以有意识引导，通过讲事实、摆证据，促使当事人的态度有了明显转变。

在态度转变后，条分缕析地让当事人正视问题。调解员对包某某表示的“不知情、不知道”给予了信任和理解，并让律师详细讲述正品与假货商标上的细微差异，还向包某某讲解了合法经营的要点及注意事项，让当事人意识到错误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推动双方达成和解成为可能。

随后，发扬人性关怀，用事实、证据争取当事人谅解。在调解员的建议下，一方面，当事人就家庭困难一事提交相应医疗证明等证据材料，另一方面，代理律师如实反映当事人的特殊困难，以争取权利人一方的同情和谅解，从而推动纠纷顺利解决。

的错误并表示会马上补发胡某工伤期间漏发的工资福利等，使得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在调解员劝说疏导下，双方均作出让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某仪器有限公司补发胡某工伤期间漏发的工资福利等。

【案例点评】

本案的矛盾焦点在于某仪器有限公司是否应当在员工工伤期间照常支付工资福利等。公司方认为胡某已享受社保部门给予的补助金后不应再享有公司发放的工资福利等；而胡某则认为社保部门给予的补助金与公司无关，公司应当照常发放。在双方当事人想法各异的情况下，人民调解员收集资料、调查研究，并查阅《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条款，最终分析得出：某仪器有限公司应当在员工工伤期间照常支付工资福利等。

调解员在摸清事实、理清脉络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协商。在调解的过程中，人民调解员详细地向当事人宣传解释了《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条款，使得某仪器有限公司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并及时予以纠正，最终双方作出让步，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到圆满化解。